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謝瑞君

電 話：02-77367776

電子郵件：e-j39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1118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16條第1項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8月17日府教學前字第1120188059號函。
- 二、依據本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略以，案件依本辦法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其設有調查小組者應依相關規定提送認定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得推派代表列席說明。前開立法意旨係考量調查小組必要時應協助認定委員會、性平會或校事會議瞭解調查經過及調查報告內容，爰明定審議案件時，調查小組得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三、援上，認定委員會、性平會或校事會議對於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或結論有疑義時，得於審議時請調查小組推派之代表補充說明。又調查小組係經過一定之調查程序，並獲致共識後經由審查小組提送認定委員會審議，為維護調查之

電子文
騎



幼兒教育科 收文:112/09/11



041120078882 無附件

公正性及專業性，除調查報告有非屬重大之瑕疵得由認定委員會、性平會或校事會自行決議更正外，倘發現調查小組之調查程序、事實認定有重大瑕疵時，委員會應作成決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要求調查小組修正調查報告再行提送，必要時委員會亦得決議重新調查，或組成新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四、另依本辦法第31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後，應於15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爰終局決議係指由認定委員會或學校相關委員會作成決議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核准始得為之，而非認定委員會逕行作成，併予敘明。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除外)、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